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6樓(前曉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293,090,212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124,4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445,025,495 股之 65.85%。

出席董事：楊皓明、劉柏良、馮光勉、盧育寬、楊飛龍
出席獨立董事：黃成洲

列席：睿成律師事務所 王盈智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會計師

主席：楊董事長皓明 記錄：張宗銘

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4頁）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5-16頁）
第三案
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17頁）
第四案
其他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第18頁）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33659及股東戶號127378股東就AI對房地產之影響、大直案重建進度、基泰忠孝問題及建案訴訟等事發言，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及答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案由：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詳議事手冊19-28頁），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115年3月11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3,090,212權；贊成權數270,604,763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92.32%；反對權數1,608,171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0.54%；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20,877,278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7.1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詳議事手冊第29頁），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業業經民國115年5月6日第19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有關配發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分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然本案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註銷、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配息率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三、有關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分配後另訂。
四、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723,107
加(減):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變動數	14,315
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	153,681,957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57,143
提列項目：	
減：特別盈餘公積(註1)	(54,932,299)
法定盈餘公積	(15,455,342)
可供分配盈餘	285,888,881
盈餘分配數：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0.5元)	(222,512,7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376,134

註1：係依法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之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楊皓明 經理人：馮光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3,090,212權；贊成權數270,720,326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92.36%；反對權數1,628,617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0.55%；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20,741,269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7.0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115年3月11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五、公告申報程序：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五、公告申報程序：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法令規定修正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3,090,212權；贊成權數270,738,478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92.37%；反對權數1,599,227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0.54%；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20,752,507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7.0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本公司115年3月11日第19屆第4次及115年5月6日第19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條 貸放作業程序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u>另應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償還本息。</u>	第十條 貸放作業程序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u>另應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償還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u>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七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u>並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第十九條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u>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及依公司業務需求調整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公司業務需求調整
<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一百為限。</u>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3,090,212權；贊成權數264,237,443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90.15%；反對權數8,100,566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2.76%；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20,752,203權(含電子投票)，占總權數7.0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33659、股東戶號127378、股東戶號90200、股東戶號42904及股東戶號99308就基泰大直後續處理、都更案進度、建案完工進度、未來公司推案、財務規劃、公司未來展望等事發言，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及答覆。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性評估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應收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為195,807千元，該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因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評估結果影響長期應收款淨額，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長期應收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以檢視其債權保全措施，並檢視管理階層取得債權保全之擔保品是否足額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及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長期應收款其債權保全措施及其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4,009,26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7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受政治、房地稅賦改制及市場氣氛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發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其中所取得之淨發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並就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等進行評估合理性；另再選取樣本參考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基泰大直工安事件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基泰大直工安事件之或有責任之賠償範圍及賠償數額等，均尚待司法途徑或債權人與債務人協商釐清；另外，負責此工地施工事宜之相關人員亦於民國113年4月間遭檢察官依偽造文書及違背建築師規程等起訴，惟此事尚待法院審理之。遂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或有事項之部分現時義務尚待證實，且該義務金額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與銀行法相關之訴訟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及總經理違反銀行法，而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間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請求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科以罰金。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案尚待法院審理，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此案件相關之現時義務尚未能證實確定，且該義務之金額亦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13,483千元及468,21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2,827)千元及(37,387)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86)%及(1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2,992)千元及(6,590)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96%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非法或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辦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林素雯 林素雯

會計師：

張巧穎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查核意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性評估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應收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為195,536千元，該金額佔個體資產總額為2%，因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評估結果影響長期應收款淨額，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長期應收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以檢視其債權保全措施，並檢視管理階層取得債權保全之擔保品是否足額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及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長期應收款其債權保全措施及其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8,556,964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6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治、房地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其中所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繼續報告，並就繼續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等進行評估合理性；另再選取樣本參考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基泰大直工安事件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基泰大直工安事件之或有責任之賠償範圍及賠償數額等，均尚待司法途徑或債權人與債務人協商釐清；另外，負責此工地施工事宜之相關人員亦於民國113年4月間遭檢察官依偽造文書及違背建築師成規等罪起訴，惟此事尚待法院審理之。遂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或有事項之部分現時義務尚待證實，且該義務金額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與銀行法相關之訴訟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及總經理違反銀行法，而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間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請求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科以罰金。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案尚待法院審理，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此案件相關之現時義務尚未能證實確定，且該義務之金額亦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於部分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部分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13,483千元及468,214千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2%及4%，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2,827)千元及(37,387)千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損)之(106)%及(1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2,992)千元及(6,590)千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96%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基泰建

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217,475	7	\$1,184,676	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8,593	0	19,126	0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八	924,225	5	1,770,374	10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0	0	17,272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7,479	0	10,117	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	-	-	11,770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7,652	0	55,266	0	
130x	存貨	四、六、八	14,009,264	79	13,463,496	74	
1410	預付款項	四	19,526	0	38,866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	585,634	4	588,00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29,892	95	17,158,966	94	
1517	非流動資產		140,527	1	142,467	1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213,483	1	468,214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493	0	506	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23,028	0	7,285	0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六	9,701	0	9,767	0	
19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516,944	3	523,562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904,176	5	1,151,801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2,968	10	1,774,984	10	
18xx	資產總計		\$17,734,068	100	\$18,310,767	100	
2100	流動負債		\$8,162,946	46	\$8,420,960	46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	137,500	1	29,896	0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1,748,475	10	2,033,385	1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	4,366	0	9,137	0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	849,990	5	855,3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	188,122	1	138,7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2,395	0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88,588	1	92,2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5,481	0	6,977	0	
2310	預收款項	六	7,472	0	7,249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7,409	4	749,48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62,744	68	12,343,504	68	
2580	非流動負債		18,077	0	532	0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16,219	0	16,090	0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20,053	0	21,886	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54,349	0	38,508	0	
28xx	負債總計		12,017,093	68	12,382,012	6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	4,450,255	25	4,450,255	24	
3110	股本		58,597	0	58,479	0	
3200	普通股股本		906,779	5	881,508	5	
3300	資本公積		143,521	1	111,731	1	
3310	保留盈餘		356,276	2	570,30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6,576	8	1,563,54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8,453)	(1)	(143,5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16,975	32	5,928,755	32	
3400	其他權益		5,716,975	32	5,928,755	32	
38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734,068	100	\$18,310,7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表附註)

董事長：楊國明

經理人：馮先魁

會計主管：林家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777,958	6	\$681,900	5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3,861,505	30	\$4,028,000	31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8,593	0	19,126	0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四、六	137,600	1	29,896	0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八	916,875	7	1,552,016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	1,266,430	10	1,192,312	9						
1155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44	0	17,272	0	2150	應付薪資		4,366	0	9,137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975	0	361	0	2170	應付帳款		256,571	2	261,13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6,544	0	54,1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571	1	130,2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351,176	3	298,61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0,036	3	485,043	4						
130x	存貨	四、六、八	8,556,964	66	8,066,477	62	2230	本期所採權益	四、六	13,348	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	510,526	4	487,123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88,588	1	92,2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69,655	86	11,177,029	8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4,529	0	5,555	0						
							2310	預收款項	四、七	7,502	0	7,368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	715,252	5	747,99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98,288	53	6,988,999	54						
1517	非流動資產						2580	非流動負債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140,527	1	142,467	1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16,185	0	532	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1,116,377	9	1,076,395	9	267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四、六	323,563	3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493	0	506	0	2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6,219	0	16,090	0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六	20,210	0	5,880	0	27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393	0	1,168	0						
19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9,701	0	9,767	0	28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360	3	17,790	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515,660	4	523,500	4	3100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2,968	14	1,758,515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4,450,255	34	4,450,255	35						
							3300	保留盈餘		58,597	0	58,479	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6,779	7	881,50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21	1	111,7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276	3	570,303	4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406,576	11	1,263,542	12						
							38xx	其他權益		(198,453)	(1)	(143,521)	(1)						
							31xx	權益總計		5,716,975	44	5,928,755	46						
1xxx	資產總計		\$12,972,623	100	\$12,935,5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72,623	100	\$12,935,544	100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表附註)

董事長：楊國明

經理人：馮先魁

會計主管：林家正

